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就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117,666,666股。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持有457,0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40.89%，彼等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彼等並無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660,598,666股。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以股數投票之票數 (%)	
	贊成	反對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169,776,000股 (81.34%)	38,940,000股 (18.66%)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李佳林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William Choo先生及Tay Eng Ho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許曉暉女士及李煒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